

<<审判监督指导（总第39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审判监督指导（总第39辑）>>

13位ISBN编号：9787510905018

10位ISBN编号：751090501X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江必新、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07出版）

作者：江必新 编

页数：24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审判监督指导（总第39辑）>>

内容概要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审判监督指导（2012年第1辑·总第39辑）》理解与适用、吉林省光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地质矿产勘察开发局、吉林省海发国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建房协议纠纷抗诉案等。

书籍目录

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及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年1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理解与适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2012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012年3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 审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11年12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国家赔偿案件案由的规定 (2012年1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关于依法严惩“地沟油”犯罪活动的通知 (2012年1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关于印发《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2年1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案由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2年1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 (2012年1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 关于加强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 (2012年1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关于对民事审判活动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 若干意见 (试行)》的通知 (2011年3月10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 关于印发《看守所押人员死亡处理规定》的通知 (2011年12月29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规定》的通知 (2012年1月11日) 裁判文书选登 安徽省江淮建设劳务有限公司与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津 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1)民申字第1297号 吉林省光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地质矿产勘察开发局、吉林省海发国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建房协议纠纷抗诉案——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民抗字第42号 实务研讨 人民法院适用暂予监外执行若干问题的梳理与解析 设立民事抗诉前置程序可行性探析及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浅谈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实践运用经验交流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关于印发《减刑、假释案件开庭程序规定 (试行)》等两个试行文件的通知 关于民事再审查回重审案件的调研报告 再审信箱 民事、行政抗诉案件进入再审程序后, 检察机关调查取得的证据在庭审中如何质证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不利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防范，也损害党和国家形象，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各级人民法院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审理好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严格依法、积极稳妥地审理相关案件，进一步发挥刑事审判工作在创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

2.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

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一批严重危害生产安全的犯罪分子及相关职务犯罪分子受到法律制裁，对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发挥了积极促进作用。

2010年，监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会同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部分省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

从检查的情况来看，审判工作总体情况是好的，但仍有个别案件在法律适用或者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具体把握上存在问题，需要切实加强指导。

各级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确保相关案件审判工作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二、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原则 3.严格依法，从严惩处。

对严重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尤其是相关职务犯罪，必须始终坚持严格依法、从严惩处。

对于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社会反映强烈的案件要及时审结，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区分责任，均衡量刑。

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往往涉案人员较多，犯罪主体复杂，既包括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也包括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有的还涉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

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要根据事故原因、危害后果、主体职责、过错大小等因素，综合考虑全案，正确划分责任，做到罪责刑相适应。

5.主体平等，确保公正。

审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对于所有责任主体，都必须严格落实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刑法原则，确保刑罚适用公正，确保裁判效果良好。

三、正确确定责任 6.审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对事故原因、损失大小、责任划分作出的调查认定，经庭审质证后，结合其他证据，可作为责任认定的依据。

编辑推荐

《审判监督指导(2012年第1辑)(总第39辑)》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